**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全一册）**

|  |  |
| --- | --- |
| **采购项目：** | **潘火街道2021-2023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
| **项目编号：** | **CBZJ-20206071G鄞** |
| **采购人：** |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 |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284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2692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1](#_Toc840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1](#_Toc1106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1](#_Toc213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_Toc1250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潘火街道2021-2023年度绿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ZJ-20206071G鄞

项目名称：潘火街道2021-2023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5913794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潘火街道2021-2023年度绿化养护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591379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日常巡查管理、绿化养护、绿地保洁、配套设施维护、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理、抗台防汛、冰冻雪灾、暴雨、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公厕日常保洁维护等一系列工作。

备注：年度最高限价为5913794元。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上述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或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

（二）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四）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4本项目供应商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4.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0年12月16日16:00（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拟在2020年12月16日16:00之后，2020年12月17日09：30之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收件人：周旭坤 联系方式：0574-87426203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4.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所有供应商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5.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

6.如本项目改为线下评标，供应商须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提供：指定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下电子邮箱进行收发。电子邮箱：240845516@qq.com

7.供应商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

8.供应商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9.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疫情解除，上述第4.5.6.7.8条内容废止。

10.疫情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诚信路66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袁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386897

质疑联系人：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3818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近娜、叶陆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6203、87425583

质疑联系人：王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

传真：/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52183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服务期限：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实施地点：详见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无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详见本章内容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3 | 样品要求 | 无 |
| 14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2、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预付款，付款金额为：年度合同总价×30%。  2、每两个月拨付一次，每月的服务经费金额与当月的考核结果相挂钩。每月核拨基准额度=合同总价/12，采购人每月按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考核结果直接与月度养护经费挂钩。每两个月考核后，由采购人核拨给中标人。核拨的养护经费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支付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 |
| 4、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度合同价的5%；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险保单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交至采购人。  4、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
| 5、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 1、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项目服务范围调整，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增减，按新范围重新测算服务费（调整范围不超过±10%），以联系单为准；  2、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和养老保险标准的，采购人均不作费用调整，供应商报价时须进行综合考虑。  3、因工作需要调整服务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服务费。 |
| 6、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以下所列数量（面积）为暂定数量，最终面积以采购人实际交接的面积为准。】**

本次服务范围道路绿化总面积为396226.05m2，公园绿化总面积为182561.88m2，苗圃总面积为48827.33m2，退红区域总面积为32329.25m2，时令花草面积为1246.50m2（含花卉草本花366471株），行道树8147棵，金域紫郡北花海面积56935.10m2，公厕3座。具体范围详见附件8。

**2、服务内容：**日常巡查管理、绿化养护（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水生植物、垂直绿化、时令草花、花境等植物的日常养护，包括水肥管理、中耕除草、培土、修剪整形、补植涂白、病虫害防治等）、绿地保洁、配套设施维护、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理、抗台防汛、冰冻雪灾、暴雨、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公厕日常保洁维护以及配合采购人完成日常简易清理杂草作业等一系列工作。

**（二）服务标准**

1、养护技术规程参照现行的《鄞州区绿地养护管理作业规范》，绿化养护等级标准为道路二级和公园二级，供应商须遵照《鄞州区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中相应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执行。公厕保洁要求详见《附件3：厕所保洁质量及保洁作业要求》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合同价（合同价在总承包期内）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调整（包含最低工资、社保的调整）而调整。

3、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水费、事项（包括绿化人为损坏造成的补种）均由中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公园内的所有配套设施维护（包含公园内健身器材、标示牌、亭、休息长廊、休息凳、休息桌子等所有设施），其中单项设施维护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单项设施维护金额在1000元及以上的费用单列。

5、绿地养护管理所需的养护管理房，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6、中标人需按鄞州区绿地养护管理作业规范开展工作，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绿地养护管理任务。

7、中标人应保证养护绿地数量无减少、无毁损，达到本项目绿地养护标准要求且植株无缺株、死树，乔灌木保存率达到本项目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及以上，所养护的树木，在养护期间发生减少或毁损，中标人应予及时补齐，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单株树木单价在5000元以上的如发生减少或损毁，按同品种、相当规格进行补种，未及时补种的，从养护经费中扣除与树木款相等的金额。每年度合同期满时，采购人将对养护对象进行清点，如有缺失、损坏按实赔偿或由采购人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绿地养护项目包含行道树秋冬季节的防冻、树木的大修剪（采购人通知的临时修剪）等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需考虑以上内容，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就以上内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养护垃圾（除树枝及建筑垃圾外）可倾倒至街道的垃圾中转站，树枝及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倾倒至各主管部门同意倾倒的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8、中标人应认真实施绿地养护的护管工作，确保所养护绿地内的绿植生长良好、绿化带内整洁，认真做好除“四害”等工作，自觉配合区、街道重大活动、道路巡查、区绿化养护监管单位等上级部门的考核，且必须参加区绿化养护监管单位组织的绿地养护培训。要求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做到规范作业、规范养护、统一着装上岗。

9、本项目绿地养护区域，如有因工程施工等造成的毁绿损绿现象的中标人应及时监督，并及时督促其办理有关手续。因施工原因造成绿化缺失、损坏，由中标人与施工方协商，双方自行达成一致意见，按要求进行绿地植被的补种，如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具体绿地恢复方案由采购人确定。

10、承包的绿地区域内的环境要求：为搞好环境卫生，对修剪下来的枝条等须在第一时间进行清理。

11、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合同履行期间不出安全、交通事故。如发生安全、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2、突发事件处理

（1）在遇到各类重大活动、检查时中标人应做好采购人临时安排的突击性养护任务。

（2）如发生台风、暴雨、火灾、暴雪等灾害性事件，应按预案正确处理，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配置充足的养护及保洁人员到位。

13、中标人应在每月25日之前向采购人提供下月绿地养护管理等服务计划和本月绿化养护等服务工作总结，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三）人员、设备要求**

1.本项目道路绿地养护、保洁作业人员配备不得少于9600m2/人；公园绿地养护、保洁作业人员配备不得少于8500m2/人；绿地养护、保洁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64人。此外绿地养护另需配备专门的项目负责人1名，设施维修人员不少于1名，巡查监管人员不少于1名。供应商须按上述人员配置要求进行配置，所配置的人员中男性的作业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的作业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50周岁。合同期间设施量如有增减的，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增减情况根据配备要求自行调配人员，保证服务质量。

本项目公园内的公厕保洁由中标人负责，公厕保洁所需的作业人员及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负责配置、提供，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若供应商已在本次投标时已全部或部分配备的养护作业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并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若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时还未配备的养护作业人员，则可不提供这部分作业人员清单，但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作业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全部配备完毕，并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否则中标无效。

3.供应商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五金等）、人身意外等保险。一线作业人员和巡查人员需穿着辨识度较高的作业服装。

4.中标人在搞好日常绿地养护、保洁等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采购人为参加市、区布置的各项节目或重大活动而临时布置任务以及各类应急任务。

5.中标人不得无故拖欠本项目配置员工的工资，如出现以上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拨付服务经费。

6.养护设备配备要求：

（1）根据设施量、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等，由供应商按要求自行配置巡查、作业所需的车辆、机械和设备。

（2）供应商须配备以下种类的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吊机、运输车、登高车、洒水车、割草机、割灌机、绿篱机、喷雾机、打药机、打药泵、水泵、油锯及其他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提供的机具。

★（3）供应商至少配备1辆洒水车（要求自行购置，严禁挂靠和租赁）。

（4）上述车辆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配备完毕。

**（四）项目其他要求**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项目经济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如因城市建设等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内养护内容、面积、设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则以采购人核定的实际工作量按各类别养护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3、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日常简易清理杂草作业内容，该部分工作量不单独按实结算（含如本次投标报价内），中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及风险，不得拒绝采购人下达的日常简易清理杂草作业任务。

**（五）违约责任**

1、出现中标人转包或分包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在合同期履行期间，如出现群众、相关部门投诉，中标人应在接到投诉电话后及时赶到被投诉事件的发生地点，并及时处理。

**附件1：**鄞州区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

一、二级公园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

1.1.1景观效果：绿量比较充分，乔、灌、草（地被）搭配合理，比例合宜，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化景观效果良好。

1.1.2植物生长状况： 植株生长强健，生长发育良好，无明显枯枝、徒长枝、死杈，病虫害枝控制在5%以下；

1.1.3树木树冠圆满，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衡、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1.1.4叶色、叶形正常，无病虫害，叶上无虫粪虫网灰尘。

1.1.5植物养护状况：绿地内无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保留树种、依景观需要的除外），乔灌木保存率98%以上；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及时；所有乔木主干每年涂白一次；

1.1.6绿篱、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无过度修剪现象，高度适宜，无5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

1.1.7草坪、地被覆盖率达到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6公分以内，切边完整，草坪内杂草控制在5%以内且无10cm以上杂草、无积水；生长茂盛颜色正常；

1.1.8绿地内四季有花，草花花色鲜艳，无败叶、残花，最佳观赏期后及时更换，花境内无杂草；

1.1.9修剪得当，时间适合，修剪作业符合植物生长特性；

1.1.10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显著，无常见病虫害危害发生情况。

1.1.11卫生状况：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由责任单位负责管护，措施有力，资料备案完善，抢救和复壮及时

1.1.12立体绿化及水（湿）生环境植物配置合理，生长健壮，内容丰富。

1.1.13绿地、园路、广场等公园设施整洁，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随产随清，无砖石瓦块、纸屑果皮和塑料袋及其他废弃物、垃圾，绿地实行十二小时动态保洁；有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做到十八小时保洁。

1.1.14水面清澈、无飘浮物和沉淀物。

1.1.1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假山、园灯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基本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1.1.16绿地内园灯完好，亮灯率在100%，景观灯、喷泉按规定开放。

1.1.17无擅自占用绿地现象，无明显人为损坏。

　二、二级道路绿地标准

　　2.1景观效果：

2.1.1道路绿量较为充足，覆盖率达到15%以上；

2.1.2道路红线范围内基本无绿化死角；

2.1.3道路整体视觉效果良好。

　　2.2行道树达到：

2.2.1生长健康，病虫害现象控制在8%以下；

2.2.2叶色、叶形基本正常；

2.2.3枝、干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无明显萌蘖；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分支点距离地面2.8米以上，主侧枝分布匀称，通风透光。

2.2.4乔灌木保存率90%以上，新种树倾斜度不超过10度，倾斜率不超过5%，对死株、缺株、倾斜或倒伏株能予扶正、补植；树木修剪较合理，能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树干每年涂白一次。

　　2.3植物养护状况：

2.3.1绿篱、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基本无过度修剪现象，生长较好，无明显死株、残株，无10cm以上徒长枝，无明显杂草；

2.3.2草花、盆花布置较及时，无明显枯叶、残花，花盆基本清洁、无破损；

2.3.3草坪生长良好，高度控制适宜，无明显裸地、杂草、积水；

2.3.4有病虫害防治措施，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8%以下。

　 2.4、卫生状况：

2.4.1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

2.4.2绿篱、树穴八小时保洁，并能坚持在节假日或重要活动前进行突击清理。

2.5、其它：

2.5.1无较严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拴刻画、挂牌、架线现象；

2.5.2树穴及绿地范围内基本无堆积物、堆料、搭棚、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

附件3：**厕所保洁质量及保洁作业要求**

|  |  |  |
| --- | --- | --- |
| 名 称 | 项目 | 要 求 |
| 保洁质量 | 厕外环境 | 1. 公共厕所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环境应整洁有序，无垃圾、无污水、无乱堆放、无乱吊挂。  2. 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无障碍物。  3. 化（贮）粪池及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卫生，不得满溢，无恶臭、无蝇蛆。 |
| 厕内环境 | 1. 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2. 公共厕所内环境应整洁，无堆放杂物。 |
| 门窗及墙面 | 1. 门窗、墙面、天花板等设施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  2. 公共厕所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 |
| 地面 | 1. 地面应防滑，无积水。  2. 地面应整洁，无污渍、无垃圾。 |
| 厕位 | 1.便器应完好、干净整洁，无水锈、无污物。  2. 厕位隔断应保持完好、干净整洁，门锁应能正常使用。 |
| 厕内设施 | 1.公共厕所内通风管道、排水管道应密封，并保持畅通。  2. 公共厕所内卫生洁具、照明通风等设施，以及镜子、挂衣钩、扶手、手纸架等设备应完好、整洁，无积灰、积水、污渍。  3. 公厕应提供免费洗手液或肥皂。  4.各类文明标识等贴置到位。 |
| 工具间 | 工具间应保持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应收纳于工具间，并存放整齐。工具间不应堆放保洁员个人或其他无关物品。 |
| 卫生消毒 | 1.公共厕所内的便器、洗手器具、扶手等每日卫生消毒 1 次及以上；通风、给排水设施、烘手器等设施设备每月卫生消毒 1 次及以上。  2. 蚊蝇孽生季节（4 月至 10 月），根据实际情况每日至少 1 次喷洒灭蚊蝇药物，控制蝇蛆孽生。  3. 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应做好公共厕所的卫生消毒工作，提高消毒次数。 |
| **保洁作业要求** |  | 1. 公共厕所开放前接通设备电源，检查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性，确保正常使用；设施功能异常的要停止使用并立即报修。  2.公共厕所开放前全面清扫公共厕所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保持整洁；全面清除设施设备、地面、墙面等处的灰尘、污渍。  3.公共厕所保洁以跟踪保洁为主，做到卫生洁具干净、洗手台无积水、镜面无水迹、洗手盆无积垢、地面墙面整洁；清洁便器污迹，擦净厕间、隔断、扶手等部位，喷洒消毒液。  4. 及时清除纸篓内废弃物，补充洗手液（肥皂）、卫生纸、擦手纸等用品。  5. 保洁过程中，不得将水渍等污物溅洒到如厕人。  6. 潮湿气候应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标识，并及时使用干燥拖把清除地面水渍。冬季 3℃以下，不得冲洗地面。  7. 保洁人员进入异性厕所保洁前，必须询问是否有人使用，待无人使用或征得如厕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保洁。  8. 公共厕所停止服务前，保洁人员应询问、检查是否有人如厕，必须在确保无人如厕后再关闭公厕。  9. 保洁结束后，应将保洁工具清洗干净并整齐摆放。  10. 关闭公共厕所之前，应当切断电源、水源，关好门窗。 |

附件3：**潘火街道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宁波市城区绿地养护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订本考核办法。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文件，采购人将根据新的文件要求对本办法进行调整。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由区财政核拨养护经费并经招投标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考核计分方式**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细则，考核总分100 分。考核形式为月度考核，综合考核评分和直接扣款两种形式组成。

**三、考核结果运用**

1、全年养护经费核拨：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预付款，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30%。

每两个月拨付一次，每月的服务经费金额与当月的考核结果相挂钩。每月核拨基准额度=合同总价/12，甲方每月按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考核结果直接与月度养护经费挂钩。每两个月考核后，由甲方核拨给乙方。核拨的养护经费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支付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

具体按下列标准根据考核得分核拨经费：

（1）当月考核分在90（含）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核拨养护经费。

（2）考核分在85（含）- 90分之间为良好，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月度养护经费的三个百分点，例如，得分88分，与90分相差2分，则扣除月度养护经费的6%，依次类推。

（3）考核分在80（含）- 85分为合格，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月度养护经费的三个百分点，例如，得分84分，与90分相差6分，则扣除月度养护经费的18%，依次类推。

（4）考核分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月度养护经费的三个百分点，例如，得分79分，与90分相差11分，则扣除月度养护经费的33%，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5）甲方每月按考核评分表内的各分类分项进行评分，每月考核总得分=所有类别得分×各类别占比。

2、根据平常检查情况和每月考核得分结果，将综合情况与评优评先及下一年度养护合同续签挂钩。

3、年度养护结束发现因乙方养护不力而导致乔木死亡的，乙方必须及时适时按同品种同规格进行补种。确因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确认需更换品种或规格的，按宁波市当月苗木市场信息价的补差进行扣款。

4、施肥视植物生长状况合理作业。一般绿地内乔、灌、草、地被植物等保证每年施有机肥或者复合肥2-3次，个别品种如黑麦草、时令草花及一些开花乔、灌木做好适时追肥工作。肥料年用量不得少于计划量。乙方需及时上报施肥计划并提早一天通知甲方具体的施肥作业安排，甲方考核人员在施肥期间根据乙方的计划安排现场核实确认，以签证联系单的形式检查施肥作业工作，包括施肥范围、面积、用量等内容。如不达标，则根据考核办法、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响应中明确的肥料经费中扣除。

**5、中标人应根据树种特性、季节特点，及时做好相关的病虫害防治工作，规范操作。**如不达标，则根据考核办法扣罚。

6、企业退出机制

（1）年度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

（2）非自然原因造成绿地设施重大损失（具体根据养护合同内规定）。

7、未按招标要求进行养护服务且情节严重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第三次仍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4：绿地养护质量考核扣分细则（占比：45%）**

| **序号** | **项目** | **具体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扣分** |
| --- | --- | --- | --- | --- | --- |
| 一 | 植物管理（40分） | 乔木管理(15分) | 缺株、死株、明显倾斜或倒伏未及时补种或扶正、残桩未及时清理，扣0.5分/株。树木支撑破损缺失、老化、构件嵌入植株、草绳等包裹物未及时松绑清理，扣0.2分/株；台风等恶劣天气前后应对树木支撑进行检查未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扶正加固，扣0.2分/株。 | 5 |  |
| 有病虫枝、残枝、10cm以上徒长枝未及时清理，修剪切口不平整，伤口处理不规范，扣0.2分/株；内膛过密、通风透光不良扣0.2分/株；叶色、叶形不正常(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扣0.2分/株。 | 4 |  |
| 树下绿地堆物、堆料，树穴裸露，树挂，树干有钉子、铁丝、晾晒及刻画张贴等现象，扣0.2分/处。 | 3 |  |
| 胸径10公分以上乔木主干未及时涂白，高度未达标准（1.2米），扣0.2分/株；涂料堆放不规范或工程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扣0.5分/处。热带植物冬季需进行保温保湿处理，（保温膜、草绳等）冬季防冻措施未到位，扣0.2分/株。 | 3 |  |
| 灌木及绿篱管理（15分） | 有死株、缺株未及时补植，灌木扣0.2分/株，绿篱、色块扣0.2分/m²；灌木最大倾斜度超过5度（整形性歪斜除外）扣0.2分/株；易穿行、踩踏区未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设施，扣0.2分/处；隔离带人行通道口、端头绿篱高度应控制在距地面80cm以下，以免遮挡视线引发交通事故，未达标，扣0.5分/处。 | 6 |  |
| 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合理；绿篱、色块轮廓清晰、整齐美观，及时修剪窜枝，未达标，扣0.2分/m²； | 6 |  |
| 垂直绿化、水生植物有残花败叶、杂乱现象扣0.2分/处；根据不同攀援植物的攀爬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牵引、设置网架，对多年生的攀援植物未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扣0.2分/处。 | 3 |  |
| 草坪及地被管理（10分） | 草坪反季节枯黄、枯死，泥土裸露、杂草丛生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清理，扣0.2分/ m²。积水及坑注现象的，扣0.2分/m²。 | 5 |  |
| 草坪修剪高度不符作业规范要求，暖季型草坪(如马尼拉)超过6cm高度，扣0.2分/m²，冷季型草坪(如高羊茅)超过8cm高度，扣0.2分/m²；修剪物半天内未及时清理，扣0.5分/处。 | 5 |  |
| 二 | 肥水标准  （5分） | | 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现象,乔灌木每株、绿篱、草坪，扣0.2分/m²；没有肥、水计划扣1分/月度；未按标准施肥、灌溉的, 扣0.5分/次。 | 5 |  |
| 三 | 病虫害防治  （5分） | | 树木蛀虫害虫的活卵、活虫，不得超过每株树面积10-15%，树木叶片表面虫粪、虫网，被虫啃食及病斑叶片不超过每株树10-15%面积，每一品种色块带叶片表面虫粪、虫网，被虫啃食及病斑叶片不超过10-15%；乔灌木扣0.2分/株,绿化带扣0.2分/m²；用药配比不正确、操作不规范，扣0.5分/处；无病虫害防治预案和防治计划，扣1分/月度；发生大面积虫害事件、药害事故的,该项全扣。 | 5 |  |
| 四 | 园林小品及设施管理（10分） | |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园路铺装、台阶、廊架、井盖类等设施破损或残缺，未及时发现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扣0.5分/处，修复不达标，扣0.2分/处。 | 4 |  |
| 园林小品及城市家具(桌椅、护栏、垃扱桶、各类牌示、花坛、雕望、景墙等)零部件缺损、毁坏、内容有问题的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扣0.5分/处。 | 3 |  |
| 设施油饰维护不及时，油漆脱落，影响景观，扣0.2分/处。 | 3 |  |
| 五 | 卫生保洁管理  （15分） | | 绿地实行12小时动态保洁,绿地内有白色垃圾、污物或其他有形垃圾及杂物,枝叶上有垃圾、晾晒物、吊挂物,停留时间超过1小时，扣0.2分/处；卫生死角，扣0.5分/处。垃圾桶外观不清洁，垃圾袋缺失，垃圾外露，扣0.2分/处。 | 4 |  |
| 园林建筑、小品、城市家具等附属设施有积尘、虫网、“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扣0.2分/处。 | 3 |  |
| 及时清理水体漂浮物、杂物、水域福寿螺，未达标，扣0.2分/处。 | 3 |  |
| 大便坑沿有粪，小便池有尿碱，池外有积尿的，扣0.2分/处；清扫冲洗、消毒不及时，有蚊、蝇、臭味的，扣0.2分/处。扣完为止。 | 5 |  |
| 六 | 绿地监管  （5分） | | 对占绿毁绿现象、破坏景观行为未及时劝阻的,扣0.5分/次。 | 5 |  |
| 七 | 安全文明作业  （10分） | | 养护人员、巡查人员着装与证件佩戴不规范，车辆设备无统一标识的每发现扣0.2分/人或车； | 10 |  |
| 施工场地无规范围护、告示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扣0.5分/处。 |  |
| 喷药作业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未设置安全告示标识，扣0.2分/次；剩余药剂、药瓶乱丢弃的，扣0.2分/处；浇灌作业未按规定时间、规范操作要求进行的，扣0.2分/次。 |  |
| 绿化垃圾乱堆放，焚烧绿化垃圾、修剪物，扣1分/次。 |  |
| 八 | 台账资料及其他  （10分） | | 月度养护计划在每25日前上报（包含养护人员名单），养护计划应科学合理，未达标，扣0.5分/次；做好绿地设施统计报表(设施量增减明细)，要求每月更新一次，未达标，扣0.5分/次。 | 2 |  |
| 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突发事件处理不当，扣1分/次；出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事件，凡经查证属实，扣1分/次。 | 4 |  |
| 根据智慧城管要求，及时处理派件，提高整改时效，管理部门提出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因工作推诿、拖拉造成智慧城管案件退单或红灯或重复出整改通知单，扣1分/次。 | 4 |  |

**附件5：鄞州区行道树养护质量考核扣分细则（占比：20%）**

| **类别**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扣分** |
| --- | --- | --- | --- | --- |
| 行道树养护（100分） | 整体景观  （10分） | 生长不良，叶色、叶形不正常（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扣1分/株；树干未及时抹芽，扣0.5分/株。 | 10 |  |
| 补种情况  （15分） | 缺株、死株、明显倾斜或倒伏未按规定时间及时补种或扶正，扣1分/株。新种乔木品种、规格未按标准执行，或树冠未达到三级分枝以上或种植倾斜，扣1分/株。 | 15 |  |
| 修剪情况  （15分） | 有病虫枝、残枝、枯枝、10cm 以上徒长枝，未及时清理，扣1分/株。内膛过密、通风透光不良，扣1分/株。修剪切口不平整，伤口处理不规范，扣0.5分/株。分支点过低影响通行，扣1分/株。 | 15 |  |
| 病虫害防治  （15分） | 无病虫害防治预案和防治计划，扣2分/月度；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的，扣1分/株；用药配比不正确、操作不规范，扣1分/处；发生大面积虫害事件、药害事故的,扣5分/次。 | 15 |  |
| 树干刷白  （10分） | 行道树主干未涂白，扣1分/株；涂白高度未达1.2米，高度未统一的，扣0.5分/株；涂料配比不规范，扣1分/处；涂料堆放不规范或工程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扣1分/处。 | 10 |  |
| 水肥管理  （15分） | 没有肥、水计划扣2分/月度；由于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严重缺水现象，扣1分/株；未按标准施肥、浇水的，扣1分/株。 | 15 |  |
| 树穴及支撑  （10分） | 支撑架不规范，扣1分/株；草绳缠绕凌乱，扣0.5分/株。树穴黄土明显裸露，树穴地被缺株严重，扣0.5分/个；树穴杂草发现一次扣0.5分；树穴覆盖设施（盖板、树篦子、鹅卵石、透水石）破损，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扣1分/个。 | 10 |  |
| 其他  （10分） | 树冠无悬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晾晒等绑缚物,发现一处扣0.5分。 | 10 |  |

**附件6：鄞州区花坛花境养护质量考核扣分细则（占比：20%）**

| **类别**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扣分** |
| --- | --- | --- | --- | --- |
| 花坛花境花箱养护  （100分） | 设计方案  （10 分） | 花坛、花境有年度更新计划，每次更换内容未申请报批的，扣2分/处。 | 10 |  |
| 园林养护  （60 分） |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扣1分/处。 | 4 |  |
| 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扣1分/处。 | 4 |  |
| 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扣1分/处。采用无花苗或已盛期的花苗，扣2分/处。 | 10 |  |
| 每次换花时，坛面裸露时间超过3天的，未设置提示牌的，扣2分/处。 | 4 |  |
| 换花时,种植土未按规定更换的，扣1分/处。 | 2 |  |
| 盛花花坛采用绿色观叶植物，扣2分/处。 | 4 |  |
| 花卉密度不足，造成黄土裸露，扣1分/处。 | 5 |  |
| 花卉种植床未低于侧石或花钵边缘 3-5cm，扣2分/处。 | 4 |  |
| 在施肥过程中，使用有异味的肥料的，扣1分/处。 | 2 |  |
| 盛花花坛除冬季以外，观叶植物材料超过用花量的10%，扣2分/处。 | 4 |  |
| 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植的，扣2分/处。 | 8 |  |
| 球、宿根花卉未按期翻种，扣2分/处。 | 5 |  |
| 花箱保洁未做到清洁、整齐的，扣1分/处。 | 4 |  |
| 病虫害防治  （10分） | 有明显病虫害，影响景观的，扣2分/处。 | 10 |  |
| 设施维护  （10分） | 花坛防护设施破损，扣1分/处。 | 10 |  |
| 卫生保洁  （10分） | 花坛、花境内杂草未清除，休眠期地上部分杂乱未修剪的，扣1分/处。 | 5 |  |
| 垃圾未及时清除，扣1分/处。 | 5 |  |

**附件7：苗圃月度养护考核细则（占比：15%）**

| **类别**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扣分** |
| --- | --- | --- | --- | --- |
| 苗圃养护  （100 分） | 苗床田间管理（20分） | 苗床的整作达不到标准，扣1分/床。 | 6 |  |
| 苗床地沟渠有堵塞、凹凸，步道不平直现象，扣0.1分/处。 | 4 |  |
| 苗床或地垄杂草高于8CM,圃道通道路杂草高于15cm,扣0.1分/m2。 | 4 |  |
| 未及时在生长期进行中耕；入冬前未一次对移植大苗地深翻冻土，扣1分/床。 | 6 |  |
| 苗床水肥管理（20分） | 苗木种植后未进行浇水灌溉复土，使苗木枯萎死亡，扣0.1分/株。 | 4 |  |
| 有明显干枝、灼叶、枯梢，扣0.1分/处。 | 4 |  |
| 有明显积水现象，扣0.5分/床。 | 6 |  |
| 苗木有明显缺肥、长势衰退，扣1分/床。 | 6 |  |
| 修剪整形（20分） | 小苗树冠不完整，扣0.1分/株；中、大苗树冠不完整，扣0.2分/株。 | 8 |  |
| 苗木修剪不及时，有萌芽、无用枝，扣0.1分/株。 | 6 |  |
| 修剪整形不及时，扣0.2分/株。 | 6 |  |
| 病虫害防治（20分） | 有明显病虫害发生或超过10%，扣0.2分/床。 | 8 |  |
| 苗木有药害发生的，扣0.2分/床。 | 8 |  |
| 防治不及时或有大面积发生，扣0.2分/床。 | 4 |  |
| 档案管理  （20分） | 没有月度计划的直接扣1分； | 3 |  |
| 未按时开会和未做好相应工作安排直接扣1分； | 3 |  |
| 未落实到养护人员扣1分/人； | 3 |  |
| 检查台账时，没有月计划及总结的，扣1分；没有其它台账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苗圃日平均养护作业人员低于招标标准，扣1分/人； | 3 |  |
| 项目经理每月到场低于3次的，扣5分/次。 | 5 |  |

**附件8：直接扣款项**

通过各渠道采集的绿化养护问题按以下情况分级扣款：

1、以下问题每（件、处）扣减100元

①乔灌木、色块绿篱、草坪未及时修剪（株、1m2、10m2）

②支撑破损缺失、草绳等包裹物未及时松绑（株）

③小型设施破损

④小件垃圾

⑤杂草（1m2）

⑥裸地（1m2）

⑦病虫害（株、1m2）

⑧其他；

2、以下问题每（件、处）扣减300元

①乔灌木、行道树死（缺）株、植株残缺、残桩未及时清理

②乔灌木明显倾斜、倒伏（株）

③树穴裸露

④修剪不合理，花前修剪等

⑤草花未及时更换、密度不达标（1m2）

⑥垃圾堆

⑦中型设施破损

⑧其他；

3、以下问题每（件、处、次）扣减500元

①支撑构件嵌入植株

②卫生死角

③大型设施破损且存在安全隐患

④种菜、停车等因监管不到位引起的占绿毁绿

⑤乔木移植、改造修复项目等工程施工未按规定规范维护

⑥施工遗留环境卫生问题

⑦道路绿地高峰期浇水、喷洒药水

⑧焚烧绿化垃圾、修剪物

⑩其他；

4、以下情况扣减1000元

①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渠道通报问题（“行走甬城”、“鄞领城事”、局长信箱件等）

②未在限时或约定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③整改质量不达标，存在敷衍现象

④凡是被局安委办或委托的第三方安全专家检查发现到的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款1000元，以此类推。

⑤发现养护人员缺位的，按照每人次1000元进行扣罚。

⑥其他；

5、以下情况扣减2000元

①市级渠道通报（含市委、市领导督办件、市长信箱等）以及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问题

②上级通报、督办件、绿地巡查问题督办不力，或因主观原因催办迟迟未响应

③其他；

6、以下情况扣减3000元

①存在大面积未经审批占用绿地行为，行为严重且未及时上报

②由于监管不力造成的严重安全责任事故

④其他。

7、以下情况扣减10000元

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0000元/次。

②项目经理未按招标约定设置，或缺位的，第一次发现扣除违约金10000元并处以警告；第二次扣除20000元并进行约谈；第三次扣除3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其他

①园林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养护施工作业不规范，导致第三方人员或财产伤害损失的，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9：鄞州区潘火街道绿化面积

| 序号 | 道路名称及编号 | | 起讫地段 | 绿化面积（㎡） | 未移交绿地 | 公园（㎡） | 未移交公园 | 苗圃（㎡） | 退红（未移交） | 草花 | 独立树（棵） | 备注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附图编号 |
| 1 | 诚信路 | 4# | 凤起路-盛莫路 | 47717.49 |  |  |  |  | 3622.44 | 468.00 | 575 | （下应北路）诚信路（金谷中路）诚信路（界东）；诚信西路 | 华信南、紫郡南、上上城北 |
| 2 | 下应北路 | 43# | 宜兴路-鄞县大道 | 10724.61 |  |  |  |  | 4846.83 | 778.50 | 455 | 下应北路（高速立交桥-曹隘路口）；下应北路；宜园路 | 东方丽都西，华信东，宜家花园 |
| 3 | 启明路 | 39# | 北斗路-鄞县大道 | 19839.12 |  |  |  |  | 1428.93 |  | 582 | （诚信路）启明路（界北） | 时尚城东、格兰晴天西、明月江南西 |
| 4 | 紫诚路 | 52# | 下应北路-鄞县大道 | 6259.36 |  |  |  |  |  |  | 374 |  |  |
| 5 | 富强路 | 13# | 下应北路-宁和路 | 13593.33 |  |  |  |  |  |  | 440 | （下应北路）富强路（金达路)富强路（界东） |  |
| 6 | 金达路 | 22# | 环城南路-鄞县大道 | 55635.67 |  |  |  |  |  |  | 387 | （北斗路）金达路（富强路）金达路（界南) |  |
| 7 | 金源路 | 35# | 紫城路-福庆南路 | 15479.39 |  |  |  |  | 2541.12 |  | 580 | 金源路；金源路往西延伸段；荣安留香园北侧延伸段 | 潘火\*\*\* |
| 8 | 潘火路 | 38# | 沧海路-金达路 | 1632.94 |  |  |  |  | 3686.45 |  | 147 | 潘火大道；东方丽都北面道路 | 宜家花园南、红星美凯龙、实验中学、东方丽都北 |
| 9 | 金谷北路 | 23# | 北斗路-金谷中路 | 11336.37 |  |  |  |  | 893.58 |  | 150 | 金谷北路 | 中物科技园 |
| 10 | 百宁街 | 1# | 兴宁路-环城南路 | 780.18 |  |  |  |  | 95.35 |  | 193 | 百宁街（宁横路-铁路）；百宁街（铁路-兴宁路） |  |
| 11 | 北斗路 | 2# | 下应北路-启明路 | 1972.80 |  |  |  |  |  |  | 369 | （下应北路）北斗路（金谷北路）北斗路（界东） |  |
| 12 | 金谷中路东段 | 26# | 金谷北路-金源路 | 8679.64 |  |  |  |  |  |  | 279 | 金谷中路（西） |  |
| 13 | 金谷中路西段 | 27# | 金谷北路-金源路 | 11974.28 |  |  |  |  |  |  | 326 | 金谷中路（东） |  |
| 14 | 风起北路 | 11# | 环城南路-规划三路 | 1358.74 |  |  |  |  | 1597.15 |  | 178 |  | 金域传奇西面、南面，实验中学、红星美凯龙 |
| 15 | 规划三路 | 16# | 沧海路-紫诚路 | 338.54 |  |  |  |  |  |  |  | 齐心路（紫城路-沧海路）；水厂路（齐心路-中塘河） |  |
| 16 | 宁和路 | 6# |  | 2044.28 |  |  |  |  | 413.63 |  | 235 | 宁和路 |  |
| 17 | 福明高架桥下(金桥水岸-东莺段） | 58# |  | 6508.37 |  |  |  |  |  |  |  | 金桥水岸段、东莺段南、羽毛球馆-环城南路段 |  |
| 18 | 金谷南路 | 24# | 金源路-鄞县大道 | 16441.55 |  |  |  |  | 2850.08 |  | 272 | 金谷南路 | 南鹏公寓以南-鄞县大道 |
| 19 | 金和路 | 28# | 紫诚路-鄞县大道 | 3178.84 |  |  |  |  |  |  | 186 | 包扩：上上城小区紫金路 |  |
| 20 | 金辉东路 | 29# | 金谷中路-福庆南路 | 5034.44 |  |  |  |  |  |  | 179 | 金辉东路 |  |
| 21 | 金辉西路 | 30# | 下应北路-金谷中路西 | 6760.80 |  |  |  |  |  |  | 209 | 金辉西路 |  |
| 22 | 宜兴路 | 48# | 甬新河-海晏南路 | 706.48 |  |  |  |  | 633.73 |  | 99 | 宜兴路 |  |
| 23 | 祥和东路 | 44# | 金谷中路-福庆南路 | 5259.89 |  |  |  |  | 401.60 |  | 142 | 祥和东路 | 时尚城北 |
| 24 | 祥和西路 | 45# | 下应北路-金谷中路 | 7281.32 |  |  |  |  |  |  | 221 | 祥和西路 |  |
| 25 | 金耀路 | 34# | 启明路-福庆南路 | 4066.69 |  |  |  |  |  |  | 91 | 耀辉路 |  |
| 26 | 海晏南路 | 14# | 兴宁路-环城南路 | 6658.10 |  |  |  |  | 1819.33 |  |  |  |  |
| 27 | 永达路东 | 40# | 沧海路-世纪大道 |  |  |  |  |  | 3044.57 |  | 69 | 永达路东 | 世纪花园北、荣安心居南 |
| 28 | 永达路西 | 42# | 福明高架下 | 2656.85 |  |  |  |  |  |  | 30 | 永达路西（福明高架下面) |  |
| 29 | 佳童巷 | 20# | 百宁街-沧海路 |  |  |  |  |  |  |  | 11 | 新家苑路段（沧海路-百宁街） |  |
| 30 | 金潮路 | 21# | 紫诚路-甬新河 | 2824.35 |  |  |  |  | 109.12 |  |  | 清华世界城旁通往泗港东小路 | 清华世界城南 |
| 31 | 金谷中路西延伸段 | 19# | 富强路-金谷中路 |  |  |  |  |  |  |  | 53 | 金谷中路西延伸段 |  |
| 32 | 金贤路 | 31# | 启明路-福庆南路 |  |  |  |  |  | 406.00 |  | 122 | 勤泰路 | 格兰晴天北 |
| 33 | 金信路 | 32# | 金阳路-富强路 |  |  |  |  |  | 104.02 |  | 43 |  |  |
| 34 | 金阳路 | 33# | 金达路-金谷北路 |  |  |  |  |  | 495.99 |  | 52 | 东南路 |  |
| 35 | 金耀东路 | 25# |  | 381.50 |  |  |  |  |  |  | 39 | 浙江和悦科技网络公司面前道路 |  |
| 36 | 启明路677弄 | 36# | 启明路-鄞州大道 |  |  |  |  |  |  |  | 101 |  |  |
| 37 | 启明路777弄 | 37# | 启明路-启明路677弄 |  |  |  |  |  |  |  | 80 |  |  |
| 38 | 星辰路 | 46# | 潘火高架-百宁路 |  |  |  |  |  | 821.02 |  | 72 | 星辰路 |  |
| 39 | 星辰东路 | 47# |  | 193.20 |  |  |  |  |  |  | 53 | 荣安星苑北侧道路（星辰东路） |  |
| 40 | 甬骅路 | 50# | 下应北路-金达路 | 1400.00 |  |  |  |  | 1399.76 |  | 115 | 甬骅路 | 宜家花园、颐景园 |
| 41 | 东一路 | 10# | 富强路-诚信路向南228米 | 4015.51 |  |  |  |  |  |  | 37 |  |  |
| 42 | 宜家二路 | 12# |  |  |  |  |  |  | 448.96 |  |  |  |  |
| 43 | 界桥路 | 15# | 世纪大道-兴宁路 |  |  |  |  |  |  |  | 93 | 王家弄安置小区周边 |  |
| 44 | 沧海路2025弄 | 17# | 沧海路-界桥路 |  |  |  |  |  |  |  | 60 | 王家弄安置小区周边 |  |
| 45 | 宁横路 | 5# | 仇毕交界-环城南路 | 937.44 |  |  |  |  |  |  | 77 | 老宁横路（仇毕交界-环城南路） |  |
| 46 | 富宁路 | 7# |  | 482.15 |  |  |  |  | 376.88 |  | 82 | 富宁路 |  |
| 47 | 东迪巷 | 8# | 环城南路-潘火路 | 450.00 |  |  |  |  |  |  | 26 | 迪卡侬后一条支路 |  |
| 48 | 银和巷 | 9# |  |  |  |  |  |  | 292.71 |  | 52 |  | 荣安蝶园北 |
| 49 | 王家弄 | 49# |  | 193.88 |  |  |  |  |  |  | 26 | 王家弄村牌楼前村路 |  |
| 50 | 百兴街 | 51# |  | 1127.12 |  |  |  |  |  |  | 18 | 百兴街9号楼公寓旁小路 |  |
| 51 | 沧海路支路（杭甬高速以北） | 3# | 沧海路-凤起北路 | 136.24 |  |  |  |  |  |  |  | 潘火新村老花园，小花园 |  |
| 52 | 德培小学南 | 53# |  | 433.06 |  |  |  |  |  |  | 51 | 德培小学南 |  |
| 53 | 沧海路2750弄 | 57# | 福明高架-沧海路 | 12687.90 |  |  |  |  |  |  | 116 | 潘火小区以北；杭甬高速下（潘火中转站） |  |
| 54 | 潘火菜场 | 61# |  | 153.93 |  |  |  |  |  |  |  |  |  |
| 55 | 行政服务中心旁停车场 | 66# |  | 1890.66 |  |  |  |  |  |  |  | 行政服务中心旁停车场 |  |
| 56 | 沧海路停车场 | 67# |  | 3093.39 |  |  |  |  |  |  |  |  |  |
| 57 | 大洋江侧（同三高速东，荣安香园西侧绿化） | 81# |  |  |  |  |  | 19482.39 |  |  |  | 鄞县大道北侧，甬台温高速东侧 |  |
| 58 | 大洋江（鄞县大道段，荣安香园南侧绿化） | 82# |  | 7029.88 |  |  |  |  |  |  |  |  |  |
| 59 | 大洋江侧（荣安香园大洋江沿岸绿化） | 83# |  | 14560.86 |  |  |  |  |  |  |  |  |  |
| 60 | 洋江公园（金源路段，荣安香园北侧绿化） | 84# |  | 5178.75 |  |  |  |  |  |  |  |  |  |
| 61 | 洋江公园（金和路-下应北路段） | 85# |  |  |  | 12453.69 |  |  |  |  |  |  |  |
| 62 | 洋江公园（下应北路-金达路段） | 86# |  |  |  | 7900.91 |  |  |  |  |  |  |  |
| 63 | 洋江公园（金达路-金谷南路段） | 87# |  |  |  |  | 2320.97 |  |  |  |  |  |  |
| 64 | 洋江公园（金谷南路-启明路段） | 88# |  |  |  |  | 4644.77 |  |  |  |  |  |  |
| 65 | 洋江公园（启明路-福庆路段） | 89# |  |  |  | 1843.74 | 1422.71 |  |  |  |  |  |  |
| 66 | 世纪花园（西侧辅路绿化） | 69# |  | 6814.46 |  |  |  |  |  |  |  | 世纪大道西侧辅路绿化 |  |
| 67 | 紫郡公园 | 55# |  |  |  | 90080.30 |  |  |  |  |  |  |  |
| 68 | 紫郡北苗圃 | 54# |  |  |  |  |  |  |  |  |  |  | 35611.08 |
| 69 | 中塘河公园 | 70# |  |  |  | 16838.06 |  |  |  |  |  | 金达路-启明路段 |  |
| 70 | 沧海路与兴宁路西北苗圃 | 72# |  |  |  |  |  | 4150.81 |  |  |  | 建设中 |  |
| 71 | 东莺苗圃 | 73# |  |  |  |  |  | 4683.62 |  |  |  |  |  |
| 72 | 北斗路苗圃1（泗港苗圃） | 74# |  |  |  |  |  | 3778.51 |  |  |  |  |  |
| 73 | 北斗路苗圃2 | 75# |  |  |  |  |  | 10229.90 |  |  |  |  |  |
| 74 | 北斗路苗圃3（白龙寺后面绿化） | 78# |  |  |  |  |  | 2512.25 |  |  |  |  |  |
| 75 | 和悦科技南苗圃 | 77# |  | 8188.20 |  |  |  |  |  |  |  | 苗圃：8188.2 石子路：670.1 |  |
| 76 | 杭甬高速绿化(福明立交-凤起北路段） | 62# |  | 16301.62 |  |  |  |  |  |  |  |  |  |
| 77 | 杭甬高速绿化（东方丽都公园） | 71# |  |  |  | 45056.73 |  |  |  |  |  |  |  |
| 78 | 杭甬高速绿化（金域传奇北花海） | 79# |  |  |  |  |  |  |  |  |  | 6828.37+14495.65 | 21324.02 |
| 79 | 潘火街道投创中心 | 80# |  | 10079.88 |  |  |  |  |  |  |  |  |  |
| 80 | 金源路-紫诚路交叉口东北地块 | 56# |  |  |  |  |  | 3989.85 |  |  |  | 金源路北测，紫城路东侧 |  |
| 81 | 1#污水泵站 |  |  | 686.00 |  |  |  |  |  |  |  |  |  |
| 82 | 轨道交通占地 |  | 轨道交通占地：富强路-金辉西路段 |  | 9844.99 |  |  |  |  |  |  |  | 暂按道路总体1/2具体按实际移交 |
| 83 | 轨道交通占地 |  | 甬骅路-宜兴路段 |  | 13221.02 |  |  |  |  |  |  |  | 暂按道路总体1/2具体按实际移交 |
|  | 合计 | |  | **373160.04** | **23066.01** | **174173.43** | **8388.45** | **48827.33** | **32329.25** | **1246.50** | **8147.00** |  | **56935.10** |

说明：十字路口，所有南北向道路与东西向道路交接口均计入东西向道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年度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若供应商的投标总价超过年度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次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人身意外等保险）；人员工作服、服务所需的设施配备、折旧费用及维护费用；配合采购人参加市、区布置的各项节目和重大活动安排的临时布置任务产生的费用，公厕保洁费用、管理费（包括员工的培训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税金、合理利润，其他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  注：人员费用及福利等应符合《关于公布宁波市2020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和待遇计发依据的通知》、《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政发〔2017〕80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服务期限内，如有最新，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招标公司按下表中服务招标标准，根据预算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费务类率型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供应商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  帐 号：30010122001229488  户 名：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3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等网站。 |
| 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如适用)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4、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5、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可一起装订成册，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

1. **资格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6.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7.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2.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4.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15. 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6.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7.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18.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19.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20.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2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
2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可一起装订成册，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2若有多个标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应按标项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分别按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部分分开包装。

3、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8供应商所投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微企业提供的，不认定为小微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的价格优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登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1. 线下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采购代理机构检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经微信直播，各供应商确认无误后，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6）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1. **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三）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七）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10项（含）以上的；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一）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三）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四）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五）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六）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七）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A、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0项（含）以上的；

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 | | 1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货物及服务价格×小微企业优惠6%）（如有）】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15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
| 商务技术分（85分） | 业绩 | 3分 | 2017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过绿化养护项目且单个合同养护面积≥50万平方米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说明：同一个项目不同合同时期段的只作为一个业绩计算，补充合同面积不与原合同面积合并计算。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网站中标公示截图和业主出具的业绩优良评价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专业评价 | 3分 | 供应商独立承担的绿化养护项目，在近三年度获得过地级市及以上园林绿化养护示范点或同等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养护称号的，每具有2个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得3分。  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得养护称号的按一个计算。  （近三年度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非证书发证时间。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或通报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体系认证 | 1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或体系适用范围包含绿化养护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分 |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或体系适用范围包含绿化养护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分 |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或体系适用范围包含绿化养护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及解决措施 | 4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养护区域熟悉程度、现状考察、调研后提出的养护作业的重点、难点，从符合实际的情况、内容全面情况进行综合评议（4分） |
| 4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养护作业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从对项目现场情况的掌握程度、措施的针对情况、可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4分） |
| 绿化养护管理方案 | 5分 | （1）根据评委对供应商的植物养护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5分 | （2）根据评委对供应商的病虫害防治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5分 | （3）根据评委对供应商的施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5分 | （4）根据评委对供应商的移植补种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公厕保洁方案 | 4分 | 根据评委对供应商的公厕保洁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进行综合评议。（4分） |
| 项目管理能力 | 4分 | （1）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日常养护的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管理方案，从管理体系、制度、方案是否完善、合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4分）。 |
| 3分 | （2）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日常养护拟配置的办公及休息场地、仓储场地、从场地面积、场地自有情况等对本项目的适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3分）。  投标文件中附场地照片、场地产权证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另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4分 | （1）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从符合要求情况、合理情况进行评综合评议（4分）。 |
| 3分 |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项目经验、资历、学历等评价：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或花卉园艺）技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具有园林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以上三个条件都具备的得3分，具备其中二个条件的得2分，只具备一个条件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开标日前连续3个月有效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技师或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还需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中“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截图证明。 |
| 3分 | （3）供应商拟派的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员证书，或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证书（并附上当年的继续教育登记页）的，每1人得0.5分，最高得3分。 （3分）  说明：同一人只认定1本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开标日前连续3个月有效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机械设备、车辆的配备和运行管理 | 3分 | （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设施设备的使用方式、保管管理制度，停放和存放的场所等进行综合评议。（3分） |
| 3分 | （2）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设施配置情况，从设备设施配置的性能优劣性、种类是否合理多样进行综合评议，是否满足项目的需求等进行综合评议。（3分）  （投标文件中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设施配置提供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并说明配备的数量。） |
| 3分 | （3）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车辆配备情况打分：具有登高车、吊机（含有起吊功能的重型普通货车）、洒水车，如自有的，每具备1种得1分；如是租赁的，每具备1种得0.5分，以上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附购置发票、行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发票抬头、行驶证所有人与营业执照名称保持一致，年检过期的车辆不计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4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日常养护的质量保障措施，从全面、合理、科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4分） |
| 突击性养护方案、特殊时期预案 | 4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遇到各类重大活动的突击性养护方案、出现台风、暴雨、火灾、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预案，从全面情况、可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4分）。 |
| 安全生产措施 | 4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措施、安全生产培训宣传情况、安全管理制度等，从全面情况、合理情况、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议（4分）。 |
| 人员培训方案 | 4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从全面情况、合理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4分）。 |
| 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 | 2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及相应的解决措施，从合理情况、有效情况进行综合评议（2分）。 |
| 合计（100分） | | |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供参考）**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格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与前款冲突之处以前款约定为准）**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 年 月 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采购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

1.2服务期限：

1.3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

3.1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3.2在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合同付款方法**

**六、税**

6.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完成质量要求**

7.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7.2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7.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鄞州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1.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其中两份提供分别给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用。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时间：

合同见证方：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资格、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4、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8、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9. 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12.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9、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  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10项（含）以上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一）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0、供应商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响应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证明文件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注：根据评分标准内容逐条填写并自行评分（价格分除外）。**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1、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自行补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2、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标项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内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14、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6、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资质等级 |  | | 职 称 | |  | |
| 学 历 |  | | 年 龄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 服务期限 | | 承接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7、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

**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所处岗位 | 上岗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8、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 | 合同价格（元） |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19、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20、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21、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二、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 一 |  |  |
| 年度投标总价（元/年） | | 小写：  大写： |
| 投标声明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年度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1”中的“年度投标总价”相一致。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1**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设 施 量 | | | 投标综合单价 | 投标报价  （元/年） | 服务期限 |
| 养护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一 | 道路绿化 |  |  |  |  |  |
| 公园绿化 |  |  |  |  |
| 苗圃 |  |  |  |  |
| 退红区域 |  |  |  |  |
| 时令花草 |  |  |  |  |
| 行道树 |  |  |  |  |
| 金域紫郡北花海 |  |  |  |  |
| 公厕 |  |  |  |  |
| 投标报价 | 年度投标总价:  大写： /年 小写： /年 | | | | | |
| 投标声明 |  | | | | | |

★注：1、以上表格在保证原有内容的基础上可自行进行调整。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2**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作业人员费用** | **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费用（元/年）** |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设施维修人员** |  |  | |  |
| **巡查监管人员** |  |  | |  |
| **绿地养护、保洁人员**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二、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的折旧费、运行维护费用** | **机械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费用（元/年）** | | **/** |
| 登高车 |  |  | |  |
| 吊机（含有起吊功能的重型普通货车） |  |  | |  |
| 洒水车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三、各类耗材、药品费用** | **材料名称** | **单位量**  **(kg/万平米)** | **单价**  **(元/kg)** | **费用（元/年）** | **/** |
| **杀虫剂** | **不少于：** |  |  |  |
| **非有机肥** | **不少于：** |  |  |  |
| **有机肥** | **不少于：** |  |  |  |
| **其他材料费用（如扫帚、垃圾袋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费用）** | **/** | |  |  |
| **小计（元）** | | |  |  |
| **四、管理费用** | **（元/年）** | | | |  |
| **五、其他费用** | **（元/年）** | | | |  |
| **六、税金** | **（元/年）** | | | |  |
| **七、投标总价** | **（元/年）**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 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双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